

# 关于对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9 号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关于交易标的

1.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交易标的国望高科于 2017 年 5 月以其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盛虹纤维收购控股股东盛虹科技的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并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中鲈科技、港虹纤维、盛虹检测以及盛虹科贸 4 家公司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请你公司分析盛虹科技将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整体调至国望高科所采用的剥离调整方法的合理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如部分应付票据）剥离的完整性、准确性，收入与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配比性，并说明具体剥离情况、主要会计处理及其对国望高科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同时提供对应的审计报告及收购协议。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和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的具体合并日及其确认依据，并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剥离调整的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被收购的 4 家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2016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合并前国望高科相应项目的具体比例，并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逐项分析国望高科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严格执行《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同时补充提交会计师关于被收购方等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如适用）。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同时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 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显示，国望高科 2014 年初高级管理人员仅有总经理张叶兴。2017 年 5 月，国望高科总经理变更为缪汉根，并新增朱军营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请你公司说明国望高科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其影响，并分析是否导致最近 3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 请你公司披露国望高科 2014 年 8 月及以后分期缴纳注册资本期限的具体规定，分析股东实际增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说明国望高科 2016 年 10 月及以后的增资事项是否需履行当地商务局及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备案等手续。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国望高科子公司港虹纤维的相关信息。

5. 请你公司说明国望高科主营产品产、销量同比增速逐年下滑以及产销率从 2016 年的 102.20%大幅降至 2017 年上半年的 96.74%的主要原因,并分析国望高科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对上述情况予以考虑。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望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望高科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7.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前五大客户中除关联方外,MIDO CORPORATION 一直为国望高科第二大客户。请你公司简要披露 MIDO CORPORATION 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并分析国望高科第三、四、五大客户持续变动的主要原因;同时,请你公司结合信用政策变化的具体情况等,说明 2016 年以来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主要应收方的应收账款售后回款情况及可回收性。

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国望高科境外经营的地域性分析,境外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模式及其与境内业务的差异,境外业务未来规划,并重点提示境外经营可能涉及的主要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国望高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研发强度,研发支出相关会计政策,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费用化的金额及其占比。

10. 请你公司分析国望高科 2017 年上半年所有者权益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并说明本次交易前实施利润分配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国望高科的利润分配政策。

11. 报告书披露，国望高科主要商标仍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请你公司说明主要商标未完成变更的原因，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期限，办理费用的承担方，后续办理变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国望高科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相关安排，主要商标未完成变更手续是否符合资产完整的要求，是否可能构成本次交易的主要障碍，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2. 报告书披露，国望高科部分房产及土地仍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请你公司说明该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占比，未及时办理的主要原因，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期限，后续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3.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置出原有资产的主要考虑，上市公司原有资产与交易标的业务上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原有资产与交易标的深度整合的具体措施（如电子商务平台）及未来规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4. 请你公司核查报告期内国望高科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项目与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支出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5. 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比例、存货水平、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状况等方面，分析国望高科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业平均水平，以及各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

## 二、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与资金占用

16. 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供电区域、客户范围等方面，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盛虹热电与上市公司下属公司盛泽热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并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7.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主要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涤纶。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0%。请你公司对比其他主要涤纶销售商及涤纶平均市场价格，说明国望高科报告期内大额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国望高科于2016年组建自身销售平台，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望高科实现完全独立对外销售，不再通过关联方销售涤纶丝。请你公司说明国望高科实施独立对外销售的相关安排，是否具备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可能对国望高科业务开展及其业绩实现产生影响，独立对外销售价格与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未来是否可能通过关联方进行部分销售，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销售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8.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均在50%以上，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PTA、MEG、煤和水煤浆等大宗交易商品，以及少部分电力、蒸汽、压缩空气、纺丝油剂等产品。请你公司对比其他主要PTA供应商及PTA大宗商品价格，说明国望高科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关联采购价格的合理性；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未来国望高科生产所需的MEG、煤和水煤浆、纺丝油剂等将直接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不再从关联方采购。国望高科生产所需的PTA、电力、蒸汽、压缩空气仍将从关联方采购。请你公司说明实施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相关安排及执行情况，

是否可能对国望高科业务开展产生影响，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与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产品属性、市场供应情况等方面，分析PTA等部分产品仍从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关联定价的合理性，预计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比，并说明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业务独立性的规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采购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9. 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0. 报告书披露，国望高科存在向关联方拆借/拆入资金及收取/支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的情形。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国望高科与关联方形成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资金拆借利率及其公允性，资金拆借对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影响金额，资金占用费是否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请你公司说明国望高科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偿还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相关科目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并分析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3）请你公司结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重大事项说明，分析国望高科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 etc 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4）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国望高科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整改工作是否已完成，未来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补救或补偿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 三、关于资产评估

21. 国望高科收益法评估中预测 2018 年营运资本减少 80,110.4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国望高科预测 2018 年营运资本减少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与其他预测年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2. 请你公司说明国望高科市场法评估中可比公司的选取原则，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各相关指标，分析未将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纳入可比公司范围的具体原因。

23. 国望高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10 月底过期，请你公司说明国望高科是否符合续期条件，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就未能续期可能导致无法享受优惠税率的情形对国望高科估值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同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4. 请你公司说明国望高科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与本次重组估值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5. 国望高科收益法评估中对 2017 年主营产品价格给予 DTY 和 FDY 8%、POY 4%、其他产品 3% 的增幅预测，后续年度增长幅度维持在 3%-4% 左右，并在永续年度保持价格稳定。请你公司结合最近五年原材料和主营产品价格变化趋势，说明假设未来主营产品价格持续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历史变化趋势相符，是否审慎客观，并就主营产品价格变动作敏感性分析，同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 四、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

26. 报告书披露，国望高科 2017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3,689.68 万元，占 2017 年承诺净利润的 21%。《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鉴于本次交易收益法预测 2017 年净利润时已考虑国望高科评估基准日前已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在核算国望高科 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时，国望高科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已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而直接计算至国望高科的 actual 净利润数。请你公司说明收益法预测过程中对国望高科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已实现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考虑，作出上述约定的主要原因，并分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7. 请你公司明确国望高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的出具期限，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是否考虑补偿期限内交易标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式进行减值补偿是否存在替代方案（如股份赠送）等。

28.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两种调整方式是否可能导致当期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9.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股份注销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后 1 个月内应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份持有者。

“其他股份”指除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持股份外的其他股份；若按比例进行前述股份补偿时，其他股份持有者能够取得的补偿股份存在不足 1 股的情形，上市公司可以要求盛虹科技对其他股份持有者持有的不足 1 股的部分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4.63 元/股，用现金进行补偿。请你公司明确“其他股份”是否包含盛虹科技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包含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二级市场增持、协议转让等方式新增的股份及其依据，并请公司列示股份赠送方案的具体计算公式；请你公司说明关于补偿股份不足 1 股的处理方式是否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操作规定保持一致。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0.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时，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或减免业绩补偿责任。请你公司说明设立上述条款的主要考虑，协议中部分情形（如政府强制性行为）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关于不可抗力条款的约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 五、关于交易对方

31. 请你公司披露缪汉根、朱红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及关系说明、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本次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

32. 吴江信泰于 2015 年 5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盛虹科技股权，又于 2015 年 7 月、9 月向苏州富欧、建信资本出让盛虹科技股权，于 2016 年 3 月向建信资本出让盛虹科技股权，后于 2017 年 7 月买回原出让给建信资本的盛虹科技股权。请你公司说明吴江信泰先买入

后卖出再买入盛虹科技股权的主要原因，历次股权转让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各股东的最终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4. 国开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以 1.25 美元 / 1 美元实收资本的价格向国望高科增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出资比例为 3.03%，且后续未再参与国望高科增资，目前持有国望高科 1.52% 股权。请你公司说明国望高科引入新股东国开基金的主要考虑，增资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5. 请你公司说明盛虹石化、盛虹苏州、盛虹控股、盛虹发展的股权是否处于被质押或冻结状态，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权利情形或重大权属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 六、其他

36. 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预计确认商誉约 35,510.3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商誉确认的具体计算过程，是否已考虑过渡期的影响，本次交易主要会计处理及其依据，并分析本次交易可能对股本的影响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7.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的审查进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取得相关批复可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

38. 请你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安排”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原控股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期限。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8 月 24 日